附件5

**广东省博士创新站建站合作协议（模板）**

说明：本协议模板仅供参考，建站单位可与建站博士自行起草签订，合作期限≥1年。

甲方单位（建站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领衔博士）： \*\*领衔博士团队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为进一步推动推进产学研合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带动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要素向企业流动，引导青年博士助力企业科技创新。鉴于甲方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和资源，乙方拥有丰富的学术造诣和科研能力，双方秉持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协同创新的原则，决定共同申报建设广东省博士创新站，开展产学研合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宗旨**

双方旨在通过共建博士创新站，聚焦甲方技术研发需求，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提升甲方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乙方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培养创新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技术研发项目合作**

1. 甲方结合自身发展需求，提出以下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2. 乙方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方案制定及研发工作，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题。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项目进度安排，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3. 双方共同组成项目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包括甲方技术人员和乙方及其团队成员。甲方团队设负责人一名，负责与乙方整体协调与管理。

**（二）科研平台建设与共享**

1.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设备等硬件设施，建设创新站科研平台。其他设施：如网络、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

2. 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博士站建设方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科研水平；乙方应在博士站建设过程中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3. 双方建立科研资源共享机制，在符合保密要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共享科研仪器设备、科研数据、学术文献等资源。

**（三）人才培养与交流**

1.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培训课程设计开发、举办学术讲座等。

2. 甲方为乙方及其团队成员提供科研实践机会与平台，鼓励乙方学生到甲方开展实习实践活动，参与甲方研发项目。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 年（要求≥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作期满前**1**个月，双方应就是否续签合作协议进行协商，如双方一致同意续签，应签订书面续签协议。

**四、经费来源与使用**

（一）经费来源

1. 甲方自筹资金：甲方向博士创新站投入 万元经费（如不填金额可附与高校、科研机构、博士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用于项目研发、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活动，确保专款专用。

2. 政府资助资金：双方积极争取所获相关政策支持与经费资助的，双方协商使用或另行协议。

3. 科研项目经费：双方合作申请的科研项目所获得的经费，按照项目合同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经费的分配比例由双方根据实际投入和贡献协商确定。

 **（二）经费使用**

博士创新站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科研项目研究费用：**

实验材料费：用于购买科研项目所需的实验材料、试剂、耗材等。

 测试化验加工费：用于支付外部测试化验机构的费用以及委托外部加工的费用。

 差旅费：用于科研人员因项目研究需要出差的交通、住宿、伙食等费用，按照甲方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

 会议费：用于组织召开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会议、研讨会等费用。

**2. 人才培养费用：**

 学术讲座费：用于支付邀请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讲座的讲课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技术培训费：用于开展技术培训课程的费用，包括培训教材编写、培训场地租赁、培训设备购置等。

 人才交流活动费：用于组织人才交流活动的费用，如参观学习、学术访问等。

3. 创新站日常运行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于购买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4. 乙方及其团队成员的劳务报酬、差旅补贴等费用：

劳务报酬：根据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项目研发中的实际贡献，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支付劳务报酬。

 差旅补贴：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因项目研究需要到甲方所在地出差，按照甲方差旅费报销标准给予差旅补贴。

双方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与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确保经费使用合理、规范、透明，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创新站应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设立专用账户，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和管理，定期向双方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双方的监督和审计。

**五、知识产权归属与收益分配**

 （一）知识产权归属**[可双方协商，以下仅供参考]**

在合作期限内，依托博士创新站博士团队所形成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科技成果等知识产权的归属，归双方共有。具体权利份额根据双方实际贡献协商确定。

 （二）收益分配

1. 对于博士创新站科研成果的转化收益，按照 “谁投入、谁收益，兼顾贡献” 的原则双方进行协商分配。

2. 双方应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共同分享成果转化带来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实现互利共赢。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双方应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成果的中试、产业化等工作。

**六、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商业秘密：如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客户名单、销售数据、财务信息等。

 乙方的技术秘密：如科研项目的技术方案、实验数据、软件源代码等。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尚未公开的科研成果、技术资料等。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经对方书面同意披露的保密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保密信息，但披露前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披露范围和影响。

**七、协议变更与解除**

 **（一）协议变更**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或需要调整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明确解除时间、后续事项处理等内容。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协议履行失去意义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

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后续事项：

 已完成的研发工作和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照本协议知识产权归属条款进行处理。

 尚未使用的经费应退还给甲方，已使用的经费按照实际支出进行结算。

 双方应妥善保管和移交在合作期间取得的资料、文件、样品等，不得擅自销毁或转移。

**八、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有仲裁资质的单位申请仲裁。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广东省博士创新站实施单位广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会议纪要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 \_\_年\_\_\_ \_月\_\_ \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